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盐城市教育局

盐教人〔2019〕15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开发区人社局、社事局，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事局，市直各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市属其他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优化师资配置，强化师资保障，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19〕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盐城实际，现就做好 2019 年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盐发〔2019〕9号），进一步注重实际、简政放权、化解难题、激发活力，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创新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发挥教师职称评聘的动态激励作用，提升教师队伍整体能力水平，为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明确范围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电化教育馆）、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学校（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少年宫、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民办学校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且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的在职在岗教师。

三、完善申报条件

申报主要根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9〕27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苏教人〔2019〕6号)等规定的基本条件(详见附件),并作以下调整与补充。

(一)取消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取消中小学教师初、中级职称转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象的注册结论须为“合格”。

(二)对申报职称特别是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对担任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的,在申报时予以倾斜。班主任工作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对研训员申报高级教师,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或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学校教学年限从累计10年可放宽到5年。

(三)统筹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其他方面的要求可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执行,但应向特教教师适当倾斜,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

(四)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8年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申报正高级职称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申报其他职称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四、创新评价机制

（一）强化师德考核。把师德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第一标准，树立鲜明的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进一步加强对申报人员师德考核。各地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设立举报热线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师德情况。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学校（单位）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二）体现破“四唯”要求。注重考察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要符合一线教师工作实际，切实改变过分强调学历、论文的倾向，不将论文作为唯一限制性条件。探索将帮扶改变学困生或优化学生品格等具体情况及效果替代论文，也可以用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代替论文，并在实际评价中切实落实。对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要充分体现培养教育家型教师和向乡村教师倾斜的政策导向，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实绩和重贡献的评价原则。

（三）注重综合能力考核。注重对申报人员促进学生成长、促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校（单位）发展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考核。继续组织对申报中小学高级、一级职称教师教育教学业务综

合能力笔试考核,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教师的笔试考核由市组织,申报一级职称教师的笔试考核按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组织。从今年起,组织对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申报正高级职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由市统一组织,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等,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省下达推荐人数的60%,课堂教学能力考核作为推荐的重要内容。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按隶属关系由市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中级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由学校(单位)负责,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等,优秀等次不超过申报人数的60%,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政策引领。注重参评教师所在学校考核推荐意见,充分体现培养教育家型教师和向乡村教师倾斜的政策导向,充分考虑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教育教学实际,充分考虑城乡学校的特点。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修订等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经认定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对所任教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推荐。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0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申报晋升高级职称及以下职称时,所提供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和单位公示,确认无疑的教学成果,质量较高的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对组织选派交流到不同学段任教的,其工作量和教学业绩同等考量。对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人员,要突出教科研成果贡献度和示范引领作用的考核,做到教师职称

晋升后工作数量不减少、工作水平有提升，教师职称越高越能率先垂范。从2020年起，要将教师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

五、做好今年申报推荐工作

（一）推荐名额

1. 乡村学校：副高级及以上岗位数按人社部门核准数的20%超岗位核算（按人社部门核准的副高级及以上岗位数 \times 1.2计算），结合评聘情况，在空岗数内组织推荐申报。中级岗位数按人社部门核准数，结合评聘情况，在空岗数内组织推荐申报。在乡村学校任教满3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申报正高级职称，在乡村学校任教满2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申报副高级职称，任教满1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申报中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2. 非乡村学校：根据人社部门核准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结合评聘情况，在空岗数内组织推荐申报。

3. 中小学和中职校正高级职称推荐名额。今年省分配我市的正高级教（讲）师职称推荐名额为28名，其中：中小学（含幼儿园）23名、中职校5名。推荐名额在全市范围内统筹使用。根据推荐名额，结合全市专任教师和高级教师情况，将正高级教（讲）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县（市、区），具体名额见附件2（在乡村学校任教满3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申报正高级教师可不受指标限制）。在乡村学校评上正高级教师职称的，5年内不得交流到非乡村学校。已核定正高级岗位的学校（单位）在空岗内推荐，

未核定正高级岗位的学校（单位）可推荐 1 人（教育集团按校区推荐）。各地推荐时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并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其中担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副职，教育集团包括校区副职）的不超过 30%，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长可按教师身份申报。

4.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6 号）规定，贯通使用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贯通使用教科研专业技术岗位，市、县教研室、教科所和教师发展机构中各层级从事教学科研的专业技术岗位可贯通使用。

5. 学校（单位）无相应空余岗位的，如果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由所在学校（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盐城市事业单位申报评审职称方案备案表》，经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申报。（1）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的（包括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下同，如上一等级空岗数调整到下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后仍无空余岗位的，则不能申报），可以调整到下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使用；（2）对超结构比例的学校（单位），可以采取“退二补一”的办法申报(小数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3）符合初定条件的，可不受岗位限制直接申请初定；（4）任现职以来，经组织选派援疆、援藏、援青工作 1 年以上的教师，可不受岗位限制；（5）任现职以来，受到市以上党委或政府综合性表彰（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含市级），或者因业务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的教师（指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表彰），可不受岗位限制。

（二）推荐评审程序

1. 制定方案。各学校（单位）要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职称推荐工作方案，报教育主管部门过堂。职称推荐工作方案须经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讨论通过后实施。要召开专题会议，广泛动员部署，及时公布职称推荐工作方案，做到思想认识统一、政策理解准确、贯彻执行到位。

2. 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材料目录及具体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本人签名确认，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从今年起，全面推行职称材料网上填报，正高级职称在“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在线填报（网址：<http://222.190.110.123:5501/zc>）；其他层级职称在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上填报（网址：<http://58.241.208.172/>），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单位推荐。一是成立工作小组。各学校（单位）要成立由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教职工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校（单位）教师职称推荐工作。二是审核申报材料。工作小组根据文件规定及申报人提供的材料目录，逐一审核材料，确保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所有申报材料须经工作小组集中审核、集体研究讨论后分别签字、并由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三是综合考核推荐。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课堂教学能

力考核、组织推荐等程序，对申报人员的师德水平、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工作实绩、教科研、学生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测评推荐。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可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 30 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交流教师在人事关系所在学校申报，其学生满意度测评在交流学校进行，测评对象为现任教学生；交流期间师德考核与综合考核情况由交流学校考核，并书面反馈到人事关系所在学校。推荐结果及《情况简表》要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4. 资格审查。各县（市、区）人社、教育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复核，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其中申报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还需经市人社、教育部门审查。市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上报正高级职称的论文代表作进行查重处理。

5. 考核评审。正高级教（讲）师报省评审，高级教（讲）师由市组织评审，一级教师和讲师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组织评审。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规定组织对职称申报人员课堂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笔试考核，具体考核要求另行通知。

6. 公示发文。在市、县（市、区）教育网公示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发文公布并颁发资格证书。对于需由上级部门组织评审的，按有关规定公示后上报。

六、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各校要严格监管，强化公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积极化解申报中的相关问题。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对审核不严，造成差错的，要追究相关审核人员责任。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学校，将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

- 附件：1.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2019年全市正高级教（讲）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申报基本条件；
4. 职称材料报送要求。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苏教师〔2019〕8号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教科院，各省直属中等职业学校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部署，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有关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师资保障，推

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深入发展，现就做好 2019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全省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注重实际、化解难题、激发活力，以充分调动全省广大教师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创造性。今年起，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设区市（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人员除外）。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结合本地区中小学和中职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不断创新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机制。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以及坚持重心下移，注重参评教师所在学校考核推荐意见，要充分体现培养教育家型教师和向乡村教师倾斜的政策导向，充分考虑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教育教学实际，充分考虑城镇和乡村学校的特点。鼓励各地单独建立幼儿园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研训员、乡村教师、校级领导等职称评审组，开展分类评审。

二、完善申报条件与评价标准

（一）取消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

（二）对申报职称特别是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对担任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的，在申报职称时予以倾斜。班主任工作的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对研训员申报高级教师，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或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累计年限可放宽到 5 年。

（三）各地要统筹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其他方面的要求可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执行，但应向特教教师适当倾斜，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

（四）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当年公布的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具体时间由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在下发年度评审通知时予以明确。

三、创新评价机制

（一）坚持师德“一票否决”。把师德作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第一标准，树立鲜明的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进一步加强对申报人员师德考核。所有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均需

从严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各地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设立举报热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二）体现破“四唯”要求。注重考察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要符合一线教师工作实际，切实改变过分强调学历、论文的倾向，不将论文作为唯一限制性条件。探索将帮扶改变学困生或优化学生品格等具体情况及效果替代论文，也可以用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代替论文，并在实际评价中切实落实。对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要充分体现培养教育家型教师和向乡村教师倾斜的政策导向，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实绩和重贡献的评价原则。

（三）突出对实绩的考核。要注重对申报人促进学生成长的考核，注重对申报人促进学科建设的考核，注重对申报人促进学校（单位）发展的考核，注重对申报人示范引领作用的考核。

（四）完善多方评价机制。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学校、学生、家長共同参与的多方评价形式。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可采取“随机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对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核。

（五）加强政策引领力度。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修订等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经认定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对所任教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推荐。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 10 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申报晋升高级职称及以下职称时，所提供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和单位公示，确认无疑的教学成果，质量较高的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乡村教师优先推荐。

四、做好中小学和中职校正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一）推荐名额。结合近年来我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际，以人社部、教育部 2018 年下达的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为基数，计划 3 年内年均增幅 15%。2019 年，按各设区市专任教师总数测算分配，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今年核定总数为 227 人，下达推荐指标 267 人（其中乡村教师推荐人数不得少于 10%，在乡村中小学任教满 30 年的，可不受指标限制），中职校正高级讲师下达推荐指标 73 人，具体名额见附件 1。在乡村学校评上正高职称的，5 年之内不得交流到非乡村学校。各地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并向一线优秀教师、乡村教师倾斜，其中担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和教研机构行

政领导职务（包括副职）的不超过 30%，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长可按教师身份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统一报所在设区市教育局。

（二）推荐条件。各地要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9〕27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和《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开展教师推荐工作。并补充相关要求如下。

1. 坚守师德评价第一标准。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对其师德师风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 5。

2. 重点考核教育教学能力。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均须进行现场教学测评，现场测评结果结合平时教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等，测评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省下达推荐人数的 60%，教学能力测试要作为各市推荐的重要内容。从 2020 年起，要将教师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

3. 突出教科研成果贡献度考核。加大教育教学成果在评审中的权重，着重考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课题等教科研成果对学校教学的指导作用和转化情况，以及在教学成果奖等奖项中

的获得情况。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课题，着重考察课题研究成果在自身的教学实践中或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

4.注重示范引领作用。推荐人选能发挥“传帮带”的作用，任现职以来，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室及培育站领衔人、师范教育课程兼职教师、教育硕士生指导教师、省级培训授课教师（含名师空中课堂）等，并在其中发挥积极的专业示范作用。做到教师职称晋升后工作数量不减少、工作水平有提升，教师职称越高越当率先垂范。

5.突出材料真实性。申报中职校教师应如实提供2014年至2018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考核办法、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提供企业实践相关佐证材料。

（三）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至各市县主管部门材料受理之日。从今年起，中小学和中职校正高级职称全面推行网上填报，依据“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222.190.110.123:5501/zc>），申报人员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2.学校（单位）推荐。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

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 30 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情况简表》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市、县资格审查。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上报的论文代表作进行查重处理。

4.市推荐委员会推荐。对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含乡村从教满 30 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占推荐指标教师），各设区市要成立推荐委员会，依据《资格条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集中教学测评、专家评议等方式择优推荐。推荐人选及《评审表》在各地市教育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人选经公示后报省教育厅。

（四）材料报送及评审费用

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确保申报表和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逐一审核。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3，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对材料缺漏情况较严重的地区，核减下一年度正高级教（讲）师指标。申报材料报送截至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各地一律不得超报、迟报，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地区视为放

弃本年度职称申报资格。每份教师材料收取评审费 400 元，在报送评审材料的同时，将评审费交（汇）至江苏省教育厅会计室，注明“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费”（账号：10113601040003294；开户行：农行南京市北京西路支行；户名：江苏省教育厅）。

材料报送地点：省教育厅 21 楼 2113 室职称材料组（联系电话：025—83335600，83335130）。

五、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公开

各地、各校要严格监管，强化公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积极化解申报中的相关问题。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5 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
- 1.2019 年正高级教（讲）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 2.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 3.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 4.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
 - 5.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6.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7.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正高级教（讲）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幼儿园、中小学	中职校
南京市	27	8
无锡市	21	7
徐州市	33	7
常州市	15	5
苏州市（含昆山）	32	9
南通市	21	7
连云港市	20	5
淮安市	17	4
盐城市	23	5
扬州市	14	3
镇江市	9	3
泰州市（含泰兴）	15	3
宿迁市（含沭阳）	19	4
省教科院	1	—
省文化厅	—	1
省广播电视总台	—	1
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	1
合计	267	73

附件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设区市教育局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请用 EXCEL 表格制作，一式 2 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至指定邮箱（wuchh@ec.js.edu.cn）。江苏省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正文和附件均需盖公章。

二、申报人员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省教育厅不统一印制申报材料袋，建议使用一般性的牛皮纸材料袋。申报人员材料分为四类：

第一类：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一式 3 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并排 A3 打印，一式 8 份。《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学校应严格审核。

第二类：各类佐证材料，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

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或市、县（市、区）

教育或职称主管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三类：论文论著代表作，按目录装订成册。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教师限5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8篇（部），**均需提供原件。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并将期刊编号填入《评审表》和《论文论著代表作目录》。申报人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下图）。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The top one i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Publication,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SAPPRFT), displaying a 'Periodical/Book Society Query' form. The bottom one is a screenshot of the CNKI (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website showing search results for the journal 'China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期刊信息' (Journal Information) points to the journal's cover and details on the left. Another callout bubble labeled '该文目录信息' (Article Table of Contents Information) points to the list of articles in the search results.

期刊信息

该文目录信息

第四类：承担课题和教科研获奖情况，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题，限**2**项。按目录装订成册。每一个课题应含三种材料：1. 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2. 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3. 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三、申报人员送审材料袋格式要求

1. 送审材料袋封面（A4大小，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封面）

地区：

学段：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

学校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评审学科：_____

学校审核人：

市、县审核人：

年 月 日

2. 第二类佐证材料目录（A4 大小，粘贴于第二类佐证材料封面）

目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			复印件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现职称证书			
综合性表彰	省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奖励证书			限 5 份，复印件
教学工作	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开教学（学科讲座）等材料			原则上是近 5 年的，限 15 次，原件
	省辖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和骨干教师称号证书			限 8 份，复印件
专业示范	指导青年教师材料（或在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兼职授课、导师材料）			签定的协议书、青年教师获奖证书。限 3 人，复印件
	学术团体任职			限 5 项，复印件

3. 第三类论文论著材料目录（A4 大小，粘贴于第三类材料封面）

论文论著教材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核心期刊编号
例：《中小学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14. 4	教育研究	696

注：1. 核心期刊编号详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2. 教师限提供 5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供 8 篇（部），原件。

4. 第四类课题及教科研获奖材料（A4 大小，粘贴于第四类材料封面）

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2. 10	2/7	2013. 10	

注：限填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或规划课题，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科研获奖。原件。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教师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有关申报要求说明

1.关于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视作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编制在小学和初中，长期在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教师，具有小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也可申报。

2.关于学历。申报人员需具有国民教育学历，经原省教委验印的党校学历视同合格学历，其他党校学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依据。军人服兵役期间在军事院校取得的学历、学位在评审中予以认可，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3.关于申报学科。正高级讲师不设“教育管理”学科；“社区教育”学科限兼任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人员申报。

4.关于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人员 2014 年至 2018 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考核办法、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

5.关于教学奖项。申报人所获教学奖项应纳入学校规划或经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适用于行业主管的学校）组织或批准；申报人员应提供获奖证书或主办部门的获奖通知文件。

6.关于课题项目。申报人主持或参与的课题，除学校课题外，其他课题下达部门应是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科技部门、省职教学会和行业主管部门。上述单位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下达的课题不作为评审依据。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研究报告、结题证明等课题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一般不予认定。

7.关于论文发表。论文公开发表指在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申报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页（<http://www.gapp.gov.cn/zongshu/magazine.shtml>）和“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的查询页。

二、申报人员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省教育厅不统一印制申报材料袋，请申报人员按下述要求提供材料，并整理装订。申报人员材料分为三类：

第一类：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一式3份。学校和有关部门应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A3大小，限填写1页，一式8份。

第二类：各类佐证材料，按目录装订成册。

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或市、县（市、区）

教育或职称主管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三类：论文论著代表作，不需装订。

公开发表的论文和正式出版的论著（教材）代表作，申报正高级讲师的教师合计限报**5篇（部）**，教研员合计限报**8篇（部）**，均需提供原件。论文需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页和“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页面的打印件，打印件粘贴于杂志封二页。查证不到的论文，不得上报。

三、地区（主管部门）代码表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1	南京市教育局	10	扬州市教育局
2	无锡市教育局	11	镇江市教育局
3	徐州市教育局	12	泰州市教育局
4	常州市教育局	13	宿迁市教育局
5	苏州市教育局	14	省文化厅
6	南通市教育局	15	省广播电视总台
7	连云港市教育局	16	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8	淮安市教育局	17	其他单位
9	盐城市教育局		

四、申报学科（专业）代码表

代码	学科	代码	学科
1	德育	14	机械机电
2	语文	15	电子电工
3	数学	16	汽车交通
4	外语	17	计算机
5	体育	18	纺织服装

代码	学科	代码	学科
6	历史	19	医药卫生
7	地理	20	财经商贸
8	物理	21	旅游服务
9	生物化学化工	22	文化艺术
10	农林牧渔	23	文秘与公共服务
11	资源环境	24	教育心理
12	能源	25	农村、社区成人教育*
13	土木水利	26	其他

*农村、社区成人教育限兼任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人员申报。

五、申报人员送审材料袋格式要求

1. 送审材料袋封面样式

按下列样式制作送审材料袋封面，用 A4 纸打印并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封面上。

学科代码: _____ 编号: _____

地区代码: _____

江苏省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送审材料袋

学校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学校审核人:

市、县审核人:

年 月 日

2. 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学科代码: _____	地区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3. 第二类佐证材料目录（请按此打印成 A4 整张纸大小，粘贴于第二类佐证材料封面）

目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			均报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教育工作	优秀班主任等表彰证书			个人证书均需提供原件，文件可提供复印件。补开的获奖证明一律无效。	
教学工作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材料				
	公开教学材料				
	教学获奖证书				
专业实践	非教师系列职称、技术等级证				
教科研 工作	课题立项书、研究报告、结题				
	视同 条件 材料				
破格申报	“优秀”年度考核表或相关证书				
其他有效					

六、期刊查证“网页打印件”样式

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询网页打印样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Publication,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journal '中等职业教育' (Medium Vocational Education) are as follows:

媒体名称	单位地址	刊号	类别	联系方式	记者站	操作
中等职业教育	杭州市庆春路219号601室	331296	期刊	87244583	无	查看详情

2. “中国知网”查询网页打印样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NKI website search results for '中等职业教育'.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期刊信息' points to the journal's metadata on the left. Another callout bubble labeled '该文目录信息' points to the table of contents for the selected article.

期刊信息:

- 刊名: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 主办单位: 教育部职教中心研究所,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师范
- 周期: 旬刊
- 出版地: 北京市
- 语种: 中文
- 开本: 大16开
- ISSN: 1004-9290
- CN: 11-3117/G4
- 邮发代号: 82-866
- 复合影响因子: 0.613
- 综合影响因子: 0.493
- 创刊时间: 1993
- 核心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2011), 中文核心期刊(2008), 中文核心期刊(2004)

该文目录信息:

序号	篇名	作者	页码
1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与教学模式改革:现状与问题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与教学模式改革”课题组;张纪文;杨洪;张超;张超;张超	
2	改革开放30年来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政策分析	董善德	
3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的构建——兼论重庆的经验	谢虹;黄虹	
4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体系的历史沿革	丁蕾;张清;王为	
5	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能力的分析与思考	杨玉春	67
6	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离不开职业教育	徐元	40-46
7	社区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研究——以上海市长宁区为例	朱亦舟	47-50
8	职业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的内容及实施策略	陈静	51-55
9	论新加坡教师教育政策有效执行的制度保障	曹雪蓉	56-59
10	职业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的内容及实施策略	陈永刚	60-62
11	“双师型”教师专业发展的典型类别及其理念	吉文林	63-67
12	瑞士职业教育体系与管培体制	周虹利;周雪梅	68-72
13	欧盟“2020战略”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启示	顾树德	73-75+84
14	“整合与衔接”理念下的美国职业教育改革	郑盛	76-80
15	美国职业教育课程的开发及其实施流程	李传斌;王学秋	81-84
16	高职院校专业建设现状分析及教育策略	方勤青;谭群	85-89
17	高职院校提升学生职业“软能力”途径研究与实践	曹洪臣;张铁军	90-92
18	高职院校学生就业状况与教育政策探索——以温州地区为例	白朝秀	93-96
19	以职业教育而生,为职业教育而行——中收价(北京)教育咨询中心		97
20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4

附件 4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

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公章）：

工作单位	学段	隶属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送审学科	是否教科研训人员	破格情况	考核情况	备注
XX 中学	初中	南京市教育局	XXX	男	1970.05	副校长	320202197005221049	南京师范大学	1994.07	大学学士	1994.07	数学	1994.09	数学，20	初中	中小学高级	2008.06	正高级教师	数学	否	无	4 合格，1 优	示例

-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
 2. 表格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填写，如 1965.02；
 3. 学段：填写中职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九年一贯制根据任教情况填写初中或小学等；
 4.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
 5. 高级教师指中学高级和小学中学高级教师；
 6. 破格情况指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
 填表人：联系电话：

附件 5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市教育局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2019 年 XX 月 XX 日

任现职以来开设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等情况								
时间	名称		在何范围开设			组织单位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主要业绩成果								
时间	业绩成果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出版、发表、交流及获奖情况			
教师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生(指导对象)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学科评议组票数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推荐评审委员会票数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附件 7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申报职务资格		破格情况		学历资历	
最高学历、学位 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取得时间			
社会 兼 职							
任 综 合 职 奖 以 励 来 情 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总 人数		
任 教 师 专 业 实 践 情 况	到企业、行业实践情况：						
	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实践情况：						
	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任 教 育 工 作 情 况	班主任工作年限		社团等指导教师年限		其他管理工作年限		
	教育工作获奖情况：						

备注：本表 A3 打印，限填一页。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日期	名称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及获奖等情况			备注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论文、论著、参编教材、专业获奖、研究成果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完成时间		期刊名称、出版社、比赛单位、课题来源及获奖		
教师测评意见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生测评意见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校推荐小组意见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审核人(签名):

(学校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全市正高级教（讲）师推荐名额 分配表

地区	中小学、幼儿园		中职校
	名额	其中乡村教师人数不少于	
东台市	6	1	1
建湖县	5	1	1
射阳县	4	1	1
阜宁县	4	1	1
滨海县	6	1	1
响水县	3	1	1
大丰区	4	1	1
盐都区	3	1	—
亭湖区	3	1	—
开发区	1	—	—
盐南高新区	1	—	—
市 直	6	—	2（每所学校可 推荐 1 人）
市属其他学校	—	—	2
合计	46	9	9

附件 3

申报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学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不得申报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3. 伪造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4. 处分未撤消者，不得申报。

其他有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要求，造成影响的。

二、学历、资历要求

1. 初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学历，考核合

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初定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在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二级教师（助理讲师）。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具有博士学位，能胜任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教师工作，可初定一级教师（讲师）。

2.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5年以上。

（2）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3）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

（4）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5年以上，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具有本科学历。

（5）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30年，且申报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二级教师，任现职近5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综合考核，可直接认定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没有空余岗位的，可将取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原聘岗位调整设置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并安排聘用，该人员退出后该岗位再行调整复原。

3.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讲师资格并受聘助理讲师职务 4 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助理讲师资格并受聘助理讲师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4.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 2 年以上。

(3) 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 25 年以上，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且具有大专学历，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但仍按照苏职称〔2013〕4 号、苏职称〔2013〕5 号规定的破格条件执行。

5. 申报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25 年，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4 年以上（40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讲师资格。

6. 申报正高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小学 40 周岁以下的申报者须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受聘高级教师(讲师)5 年以上。

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 15 年以上,受聘高级教师(高级讲师)5 年以上,且具有本科学历,申报正高级教师(正高级讲师)的,取消 40 周岁以下申报者须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要求。

7. 破格申报

二级、一级教师(讲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讲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8. 其他要求

(1) 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的非乡村学校教师(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下同)申报中级职称,须取得本科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非乡村学校教师(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下同)申报高级职称须取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一年以上,或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市以上综合表彰、市教学能手以上称号、基本功比赛或优质课、职教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市级一等奖以上等)。

(2) 2002 年以后取得电大、夜大、函授、自考、网络教育等非全日制学历者,均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三、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市有关规

定要求，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0学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72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培训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一，专业培训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二。公需科目培训按市人社局《关于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培训学时须到同级职称主管部门申报验证。专业培训按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苏教规〔2013〕1号）执行，培训学时全部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总学时证明。

附件 4

职称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需报送以下材料

1. 本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校教师职称岗位设置及申报情况统计表（附件 1、2、3）；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正高级、高级教师推荐汇总名册；
3. 中职校教师推荐汇总名册（正高级、高级、一级、初定）（分别汇总）。

以上材料加盖教育、职称主管部门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稿。

二、市直学校需报送以下材料

1. 盐城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方案备案表（附件 1）；
2.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附件 2）；
3. 正高级、高级、一级推荐汇总名册（分别汇总）；
4. 初次认定名册。

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稿。

三、关于中小学、幼儿园申报高级、一级报送材料要求

1. 评审表：在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申报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学校须逐项审核，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凡需单位签署意见的，须如实填写，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以下分册请按目录提供并装订:

第一分册: 基本资格材料

基本资格材料: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单位推荐意见、《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汇总表; 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 教师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及聘书; 继续教育证明、证书;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仅申报乡村教师类别提供);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仅义务教育学校须轮岗交流人员提供)。

第二分册: 教育工作、教学工作材料

①教育工作材料: 师德综合考核表; 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年限证明(凡兴趣小组、辅导员、中层及以上干部等教育管理工作情况须提供详细的学校分工、活动安排、活动过程及效果等资料, 乡村学校也可提供关爱留守儿童等相关材料), 须如实填写, 经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后, 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教育工作表彰证书; 以及反映教育管理工作实绩的其他佐证材料。

②教学工作材料: 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课堂教学能力评议表; 近5年教学工作量证明(2104年至2018年, 下同); 近5年课务分工表(原始件复印, 学校分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开设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的邀请函、安排表、教案(讲座稿)、评议记录及证明(须由学校分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节(次)数、质量须符合《资格条件》要求); 优质课评

比及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奖证书原件；指导学生材料；其他反映教学能力、水平和实绩的证明材料。

③备课笔记（教案）：中小学教师须提供近两学年来（2017-2018 学年度或 2018-2019 学年度）一学年所教学科的备课笔记（教案）；幼儿园教师须提供近两学年来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章印，交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出具意见。

第三分册：教科研材料

①申报人对近年来所任教学科的教学反思（须本人撰写，不少于 5000 字。同时报送电子稿，由县区集中上报）。

②公开发表论文需提供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或“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查询页和杂志原件；获奖论文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and 论文；研究课题需提供立项、研究过程和结题材料。

③教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及转化成果材料。

④教师传帮带和培养新人的效果方面的材料以及帮助学困生转化提升方面的材料。

